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26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研究生，按照学位层次分为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；按照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研究生；按照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研究生；按照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、非定向就业研究生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奖助金包括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博士研究生科研补助、社会奖助金、“三助”岗位津贴、临时困难补助等。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。其申请条件、指标名额、奖励标准等事项，按照《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更好地完成学业，奖励对象为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。其申请条件、奖励标准及比例等事项，按照《汕头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支出，资助对象为没有固定工资收入、规定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其资助对象、标准等事项，按照《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博士研究生科研补助用于支持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博士研究生。补助标准为 18000 元/生/年，其中 8000 元由导师科研经费承担，10000 元由学校支持。

（五）社会奖助金是指由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，具体按捐赠协议执行。

（六）“三助”岗位津贴用于补助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工作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具体按《汕头大学研究生助教、助管和助研岗位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补助因患病、家庭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，具体按《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来源：政府下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经费；学校事业收入经费；学校设置的研究生助教、助研、助管岗位经费；社会捐赠的奖助学金以及学校筹措的其他合法经费。

第二章　评审机构

第五条　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），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任成员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，审定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本校评审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日常事务。

第六条　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，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组织学生申报、初步评审和受理申诉等工作。各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、回避、公正、保密原则。

第三章　申请与评定

第七条　资格

（一）学校统筹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。同一学年内，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相应奖助学金。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参评，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，不再具备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因私出国留学、生育、疾病、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不具备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复学后按所在年级参评，奖励标准按其录取当年招生简章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申请

每年9月，学生根据通知，向学校提出国家奖助学金申请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。

第九条 评定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，分别按《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汕头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的要求进行评定。

第十条 公示

评审委员会在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，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上报广东省教育厅。

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该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若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四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发放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。

（二）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。

（三）社会奖助金按捐赠协议规定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终止

（一）在资助期限内，因转博、毕（结）业和退学等缘

故终止硕士学籍的硕士研究生，自学籍终止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硕士国家助学金；因转硕、毕（结）业和退学等缘故终止博士研究生学籍的博士研究生，自学籍终止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博士国家助学金。

（二）因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并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，学校取消其纪律处分期间的各类奖助学金。

（三）已发放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助金的研究生，若经查实其在申请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学术不端等严重违规情形，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，追回所发奖助学金及荣誉证书，取消其所在学历层次阶段所有评奖评优资格，并依据《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》作出相应处理。如研究生已毕业，除追回已发放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外，学校还将函告其现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相关资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、检查和监督，以及学校审计处、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及全校师生的监督。学校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对违规行为一律从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设立“绿色通道”，鼓励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学院积极筹措经费，自主建立奖助体系。学院在不违反上级资助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研究生教育特点，申请自主设立奖助项目、自

定奖助标准和评定细则的试点工作。试点工作方案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办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汕大发〔2021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